

重庆市万州区众联心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5日上午，重庆市万州区众联心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驾驶员郭某某驾驶渝FB***6号出租车由重庆大学附属三峡中心医院往福斯德广场方向行驶，当日9时38分许，郭某某驾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新闻酒店路口左转弯时，撞倒在人行道上正常行走的行人何某某并碾压，造成何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3时56分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等部门组成的“4·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30000085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肇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事故单位概况

重庆市万州区众联心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84694897G;法定代表人:潘燃;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住所:重庆市万州区袁家墩140号3层;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出租客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由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号: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01019337,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日。经营范围:巡游出租客运。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是由万州区出租车个体户组成(根据2013年政府要求,私营车主必须成立公司,才能享有三配一的经营指标权),公司机构设置有所经办、安全科、经营科、财务室、办公室等管理机构,现有出租车168台,其中:公司拥有104台,由对应股东自主经营,每月缴纳管理费300元,其余为托管巡游出租车,每月向公司缴纳托管服务费100元(肇事车辆渝FB***6号属于托管服务车辆),公司有管理人员7名,从业人员约330人。

2.肇事车辆情况

渝FB***6号小型轿车(出租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万兴华,登记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98号3幢1单元2—3,车辆品牌型号:东风雪铁龙牌DC7162LYCM,车辆识别代码:LDC643T20F3347151,发动机号码:20***78,车辆初次登记日

期：2015 年 12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车目前挂靠在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经营。已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经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车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3.肇事车驾驶人情况

郭某某，男，汉族，居民身份号及驾驶证号：512*****4590，家庭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渝 FB***6 号小型轿车（出租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1364，准驾车型：C1 型，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至：2031 年 11 月 3 日。从业资格类别：巡游出租汽车，有效起始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有效期限：2029 年 3 月 2 日。

（二）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新闻酒店路口人行横道处，该路段为 T 型路口，南到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北至万州区高笋塘，西至万州区新闻酒店，新城路至新闻酒店路口处施划有人行横道线，沥青路面，道路完好干燥，视线良好。该路段设有限速 10 公里每小时和直行的交通标志。

（三）人员伤亡情况

何某某，女，汉族，身份证号码：512*****2520，户籍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郭某某驾驶渝 FB***6 号出租车由重庆大学附属中心医院往福斯德广场方向行驶，当日 9 时 38 分许，郭某某驾车行驶至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新闻酒店路口左转弯过程中，撞倒在人行道上正常行走的行人何某某并碾压，造成何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13 时 56 分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善后协调。事故单位也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善后赔偿工作，同时对该事故做了情况通报，并就下一步的安全工作落实了具体措施，未造成不稳定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30000085 号): 当事人郭某某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周围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四、事故单位管理上存在的问题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开展调查，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如下问题：

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落实不严。经查阅公司管理台账，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规定了新入公司职工在完成三级教育后

签订安全承诺书，承诺人必须熟悉安全承诺内容，并在安全承诺书上亲笔签字，但查阅公司管理资料台账和调查询问，驾驶员郭某某未与公司签订安全承诺书。

五、行业监管履职情况

（一）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制定印发《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通知》（万州道运党发〔2020〕16号）。二是制定印发《2023年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检查指导计划》（万州道运文〔2023〕5号）。三是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对当前安全形势予以通报并对我区道路运输行业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安全生产综合评析和风险研判，同时对安全指导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进行集体审议。四是按照“管行业必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召集出租企业召开业务会议的同时，结合实际，对安全工作进行强调，要求客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管理责任，共计召开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会议6次，其中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参加会议6次。五是按照《2023年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检查指导计划》（万州道运文〔2023〕5号）文件以及各类专项安全活动要求，扎实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2022年2月28日、9月30日、2023年1月12日到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进行安全督促指导，并填写《万州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督促指导记录》；日常通过微信群、QQ群向企业发布相关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等信息。

（二）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作为行业日常执法检查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安全执法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年初执法支队制定 2023 年安全执法工作要点和安全执法工作计划，报区交通局批准后，组织按计划开展安全执法工作。二是执法支队主要领导每季度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风险研判会，针对研判风险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到位，执法支队每月召开安全例会，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布置落实上级交办各项工作，做到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三是加强客、货运源头管理，今年 1—4 月执法支队召开客运行业安全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会 1 次；公交、出租行业客运服务质量提升专题会 2 次；召开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整治工作推进会 1 次；召集危货运输企业安全执法工作会 1 次；客运驾驶员代表约谈会 1 次；货物车辆运输源头企业约谈会 2 次；进一步强化客运、货运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确保行动收到实效。四是认真开展客运行业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强化以罚促改。今年 1—4 月执法支队为迎接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公交、出租、班线客运、旅游客运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4 次，与交巡警、乡镇等其他执法部门开展客运联合执法检查 6 次，检查客运企业 34 家/次，检查客运车辆 1055 辆次，城市客运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按执法支队对客运企业管辖划分文件，龙都大队负责对众联心公司履行执法监管责任。龙都大队按年度执法检查

计划 1—4 月对众联心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4 次，分别对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车辆二级维护、驾驶员教育培训情况等进行检查，要求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所属企业管理人员、驾驶员做到安全行驶、文明服务，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1—4 月对众联心公司出租车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 11 件，共计罚款 0.22 万元。

五是执法成效明显。今年 1—4 月，执法支队针对春运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以“两客一危”、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四类重点”船舶、港口码头、交通工程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实施“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4426 人次，执法车辆 1705 辆次，执法艇 40 艘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412 家次，港航企业码头 129 家次，交通建设项目和企业 291 家次，检查车辆 8748 辆次，船舶 140 艘次，检查道路 1284 公里，1—4 月执法支队查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747 件，罚款 268 万元。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认为，本次事故为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责任的人员

郭开友，男，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渝 FB***6 号出租车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周围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及时停车让行，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

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落实不严，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相关管理制度，鉴于该事故的发生与该公司的安全管理责任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建议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

1.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对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过程中未有明显的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2.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行业日常执法检查单位，在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未有明显的不履职和失职、渎职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理。

八、整改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众联心出租汽车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组织公司全体驾驶人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驾驶员的行车安全意识。二是要强化驾驶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提高驾驶员实际操作能力，督促驾驶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驾驶。三是加强公司管理，严格对新进驾驶员的资格审查，特别要加强对代班驾驶员的日常工作，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和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是要在全区出租车行业范围内对事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做到“一车出事故，全行业受教训”。二是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加强对出租车行业代班驾驶员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并狠抓落实。三是加强对出租车行业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在辖区内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活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纠正，并督促整改。四是加强对全区出租车企业的管理服务，督促企业按照风险特点制作风险管理清单，确保出租车行业的安全稳定。

“4·1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13 日

